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Nodia Properties (TH) Limited就發行本金額為6,046,87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以及於有關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Ventec Invest Aps就發行本金額為1,573,76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之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以及於有關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與Paul Stefano Spina先生就發行本金額為196,72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2025年3月13日之認購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以及於有關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有關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本通告第(a)至(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認購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而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經或可能會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銷有關授權；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如本通告第(a)至(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

香港，2025年5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51號
太興中心第二座
十五樓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自投票（如果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最優先的持有人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譚苑霖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